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粘 貼 憑 證 用 紙

號

憑證共

張

零 用 金 付 訖 年 月 日

			***		科	_		金				額]	` .				
憑證編號	預		算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用	途	<u>.</u>	說	明
	業務	計畫	<u>: _</u>	2123 <u>F</u>	應付	代收款														
第 號	工作	計畫	<u>: _</u>																	
				29																
						領		•			據	•				•				
						<u> </u>					1/2]	=								
付款機關: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場	地	租	借	保	証 金														
金額	新	台	幣	真	与	仟	佰	ī		拾			元生	色						
日期	中華	華民國		白	F	月		日												
	•			Ж и	下	欄位由	領	款	人	親	自	填	寫	※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此 據																				
領 款 人:(請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司行號		電話:																		
 住 址:																				
退款方式:保證金超過 10,000 元者,一律如數以匯款方式處理;未滿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元						
者,請填具本表至本校總務處領取,現金領回請當面點清或委以匯														涯						
款方式(須由退款項中扣 30 元銀行手續費)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匯款退回																				
戶名:_						帳號:	:													<u> </u>
		會		計	含	<u> </u>				校	-	長								
承辦人	出	·納組-	長		總務	主任														